

川财金〔2018〕75号

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

经省政府领导批准同意，现下达你市（州）、扩权县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具体数额详见附件）。请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等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做好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使用方向

（一）新增债券资金应当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重点使用方向如下：

1. 一般债券用于易地扶贫搬迁、“三区三州”脱贫攻坚、铁路建设、污水垃圾处理、公办幼儿园、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项目。

2. 专项债券用于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收益能够覆盖融资本息的项目。

（二）由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

本外债转贷资金按照外债转贷规定用途使用。

二、工作程序

(一) 报送债券安排方案。

为确保债券资金安排符合重点方向要求，各市县财政部门应按照此次下达债券额度确定债券安排方案，经本级政府审核批准后由市（州）财政局于10月25日前汇总报财政厅备案。各市县应确保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 纳入地方政府预算。

各地要依照上述限额，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 严格债务限额管理。

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市县政府举债不得突破下达的限额。年度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市县政府举借外债不得突破下达的外债转贷额度。债务高风险地区必须加大存量债务偿还和处置力度，降低政府债务风险水平。

(四) 做好转贷相关工作。

转贷市（州）、扩权县的2018年新增债券资金，由财政厅在当年债券发行完成后与市（州）、扩权县签订转贷协议，

事宜按照转贷协议执行；市（州）要及时拨付非扩权县（市、区）2018年新增债券资金，并签订转贷协议。债券期限结构、利率水平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在转贷协议中予以明确。转贷按相关规定办理。

（五）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市县政府是债券资金的使用和偿还主体。各地要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统筹安排综合财力，提前制定还款计划，按时向财政厅上缴债券本息。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等专项债券项目产生的收益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对应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对未按时还本付息的市县，我厅在办理年度财政结算时如数扣收，并计收罚息。

三、资金管理

各地要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16〕102号）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一般债券资金必须严格用于对应备案的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必须严格用于发行对应的项目建设，各地区要加快债券资金拨付及使用进度，确保债券资金早投入、早见效。财政厅将适时组织对债务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表（总表不发地区）
2. 2018 年新增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表

四川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018年政府债券余额		2018年政府债券用途余额																
地区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小计	外债转贷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专项债券）						
							一般债券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三区三州”脱贫攻坚专项债券	污水处理治理专项债券	学前教育专项债券	义务教育专项债券	卫生健康专项债券	其他	专项债券	专项债券	其他
本州	466653	371713	94940	15532	2932		2932					1653	779	500				12800